

# 中央音乐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声乐歌剧系 线上考试方案

**招考方向：声乐与歌剧演唱**

**考试方式：**采取录制与提交视频方式。

**要求：**声乐作品必须用原文演唱；歌剧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，艺术歌曲可以移调；不得演唱流行歌曲；须背谱演唱；须使用钢琴现场伴奏，或以钢琴伴奏的录音作为伴奏。

## 一、专业初试第二轮

演唱两首歌曲（一首中国歌、一首外国歌），可重复第一轮曲目。

## 二、专业复试

1. 演唱两首歌曲（一首中国歌、一首外国歌），不得重复初试一轮、初试二轮曲目。

### 2. 综合表演素质考查

下列两项内容录成一个视频，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
(1) 朗诵（2 分钟以内，由考生自备，散文、寓言、诗歌皆可）。

(2) 特长展示（3 分钟以内，考生在以下各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展示）。

A、表演唱，考生用形体结合演唱的方式，表现声乐作品的内容、情节及情绪，所须伴奏自备，可使用 CD 伴奏。

B、单人小品

C、舞蹈

D、器乐独奏

E、其他类表演形式（如戏曲等）

### 三、三试

1. 视唱练耳：见视唱练耳考试安排及操作指南（另行发布）。

2. 检查发声器官：入学后检查。

**注：**考生须五官端正。身高要求：女生 1.60 米以上；男生 1.72 米以上。专业特别突出者可例外。

### 四、录制与提交视频要求

1. 请考生严格按照报名时所填曲目进行录制。若考生的视频曲目与简章要求不符，则本场考试成绩为 50 分以下。

2. 录像视频限定 3 个，分别为专业初试第二轮、专业复试演唱、专业复试综合表演素质考查 3 个视频文件。录制时每个视频文件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，不间断录制；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使用麦克风，不得连接任何外置设备；期间不得中断、转切画面，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，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。格式限定为 MP4 或 MOV，视频清晰度为 720p。

3. 录制时要求从考生身份证及我校准考证特写开始，再至考生正面脸部特写，考生按顺序报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报考声部与曲目名称，之后拍摄画面拉至全景全身，开始表演。必须使用手机后置摄像头横屏录制，背景光线适中（不要逆光），音质画面应清晰稳定，将考生全貌完整展现；

4. 录像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；

5. 视频文件命名

文件 1：准考证号+姓名+专业初试第二轮+报考声部；

文件 2：准考证号+姓名+复试演唱+报考声部；

文件 3: 准考证号+姓名+专业复试综合表演素质考查+报考声部。

6. 考生未遵守以上要求的, 取消成绩。

7. 考生须自行开通百度网盘账号。请考生将所有 3 个视频文件放在一个文件夹里, 文件夹命名为【报考声部+准考证号+考生姓名】, 将此文件夹上传至百度网盘。为提高上传速度, 建议自行开通百度网盘超级会员。

8. 请考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 12:00 前, 将该文件夹在百度网盘生成的链接/私密链接以及**提取码**复制到电子邮件正文, 发送至指定邮箱, 邮件标题为【报考声部+准考证号+考生姓名】。请设置链接有效期为永久有效。逾期不予接收, 视为弃考。每位考生应将自己最终确定的视频进行唯一一次上传提交, 不可替换, 若多次提交, 我校将随机抽取其中一版作为评分依据。

女高音、女中音声部指定邮箱: sg01@mail.ccom.edu.cn

男高音、男中音声部指定邮箱: sg02@mail.ccom.edu.cn

9. 复试阶段评委打分过程中, 进入复试考生须在“一起练琴”APP 平台候考备查 (专业初试第二轮无须候考备查)。考生须提前下载“一起练琴”APP 软件。候考备查时间另行通知。